

2022年中宁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

2022年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卫市委、中宁县委党代会精神以及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等各级党委、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以规划为引领，全面提高重大自然灾害抗御能力，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重特大灾害应对处置灾后恢复，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落实防灾减灾救灾责任

1. **树牢防灾减灾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各级各部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为核心的综合减灾理念，坚决扛起防灾减灾救灾的政治责任。（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成员单位）

2.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宁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防灾减灾救灾

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党办发〔2020〕61号)《中共中宁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的通知》(中宁党办发〔2020〕104号),深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指挥协调机构,理清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权责事项,压实各地各部门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纳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实现各方齐抓共管和优势互补。(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成员单位)

3. 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强投入保障和资源统筹,推进实施《中宁县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强化各行业领域规划中防灾减灾救灾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安排和阶段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成员单位)

4.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减灾委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强化减灾委办公室灾情信息管理、综合风险防范、群众生活救助、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健全主要涉灾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指导各成员单位立足部门职责,深入研究、统筹安排本部门本领域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切实发挥专业优势和组织协调作用,加强灾害“防”与“救”工作衔接,督促各地完善组织指挥机制和工作机制,构建形成统一指挥、上下顺畅、运转高效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二、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5. 深入推进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照“谁调查、谁质检、谁负责”的原则，压实调查数据质量管控责任，全面完成普查调查阶段工作。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综合评估与区划业务培训、考核和总结，强化评估与区划人才队伍建设。有序推进主要灾害单灾种评估与区划、历史灾害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重点隐患评估、主要承灾体综合风险评估、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完成相关成果审核和总结，形成全县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建设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体系，推动构建灾害综合风险重点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和规范化管理制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重点发展目标和本地各部门实际需求，有序推动普查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局、地震局、中宁县气象局等）

6. 巩固提升八大工程防治能力。按照《关于落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方案》（中宁安委办发〔2019〕100号）中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通过精准评估、绩效评估和长期评估等方式，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自查自评工作。7-8月，迎接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工作组的督导检查。在实现“三年时间明显见效”基础上，充分发挥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职能，深化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组织实施，抓好重点工程实施

与“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等重大任务的衔接。持续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救援装备现代化等重点工程，着力解决工程实施中的问题，推动完善全方位全流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从根本上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震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应急局、中宁县气象局等）

7. 持续加强自然灾害抗御能力。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区农房抗震改造，推进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地区居民避灾搬迁，有序引导灾害风险等级高、基础设施条件差、防灾减灾能力弱的乡村人口适度向灾害风险较低地区迁移，实现本质安全。（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地震局、消防救援大队等）

三、强化综合监测预警，高效防范应对灾害风险

8.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制度。贯彻落实《自治区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的意见》，规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活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推动涉灾部门完善地质、地震、气象、水旱灾害

和森林草原火灾分类监测基础设施，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中宁县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整合各部门有关资源，实现全灾种、灾害链、防抗救全过程风险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评估和预报预警。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体系，理顺灾害预警分级标准、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预警响应防范措施，建立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为及时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局、地震局、中宁县气象局等）

9. 优化监测预警时效精度。加强自然灾害基础理论研究，深化对灾害及灾害链成因、预报预测与风险防控研究，发展精细化气象灾害预报体系，优化地震长中短临和震后趋势预报业务等，增强灾害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能力。打通预警发布“最后一公里”优化预警信息发布方式，拓展发布渠道，提升信息发布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强化针对特定地区、特定人群、特定时间的精准发布能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局、地震局、中宁县气象局，各乡镇等）

10. 加强监测预警科技支撑。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防灾减灾科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加强极端条件应急通信、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的研发配备。升级气象观测站网，建立气象灾害智能化识别分析系统。建设水文和水利工程监测预警系统，提升防洪区域监测能力。建设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地质滑塌、裂缝等监测点，借助北斗卫星地质监测数据分析，提升地质灾害预警能力。

升级地震基本监测网，对重点区域加密监测。建设森林和草原火灾预警系统和卫星监测系统，补充采集站、增补瞭望塔。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实现全灾种、灾害链、防抗救全过程综合风险监测、识别评估和预报预警。（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局、地震局、中宁县气象局等）

四、建立救援保障体系，提高应急救援救灾能力

11.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修订《中宁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评估、制定修订和演习演练，持续开展乡镇、村(社区)预案编制试点，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预案体系，做到应对处置灾害事故有案可循、依案而行。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开展应急救援紧急拉动，指导各部门结合灾情实际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检验提高各层级快速反应能力、现场处置能力、联合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12. 强化应急力量建设。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干民兵等力量协调联动、快速响应机制，细化信息共享、灾情通报、力量调运等具体措施。深化与铁路、公路等部门应急联动，提升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紧急投送能力。加大先进适用救援装备配备力度，提高抗洪抢险、排水排涝、森林灭火、地震搜救能力。建设专业化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提高断路、断电、断网等情况下的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科学统筹社会各层面、各层级应急力量，加强规范管理，强化扶持力度，推动建立应急

救援人员待遇保障机制，提升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尊崇感，不断充实应急救援力量。（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地震局、工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

13.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政府和社会、实物和产能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健全灵活、便捷的应急物资调拨机制和短缺物资紧急生产、采购、征用制度，落实救灾物资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任务，力争2年内完成救灾物资储备任务，实现应急救助和转移安置1200人的目标。优化应急救灾物资库、储存点、分储点的空间分布，统筹铁路、公路、邮政等基础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多方协同的物流网络，强化应急运输能力，提高应急物资分配调拨的精准性和时效性。（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等）

14.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围绕《自治区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落实，完成救灾物资补充计划，按时完成2022年救灾物资需求计划，及时下拨各类救灾资金物资，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灾后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相衔接，指导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对因受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受灾群众，经应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制定社会力量参与隐患排查、救援救助、慈善捐赠、心理干预、恢复重建等工作的政策措施，激发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工作的热情。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编制实施灾

后恢复重建规划，有序推进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应急局、人保财险中宁支公司等）

五、夯实基层减灾基础，筑牢防灾减灾救灾防线

15. 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高标准完成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推动乡镇应急管理“六有”和村（社区）应急管理“三有”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持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建立基层社区临时疏散点、避难场所等应急避险设施和普适型监测预警设施。充分发挥灾害信息员作用，用好灾害风险隐患信息系统，做到灾害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16. 健全防灾减灾科普机制。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稳妥做好自然灾害应急舆论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为防灾减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建立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长效机制，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推进各类防灾减灾科普场馆建设，开发创作防灾减灾相关课程、宣传产品，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科普知识宣传、风险教育和应急演练，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每年至少开展2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1次逃生避险演练，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防灾减灾安全知识教育和逃生避险演练，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和“防灾减灾基层行”活动，

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17. 开展防灾减灾交流合作。推进各涉灾部门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受灾人口、房屋损毁、农作物受灾、经济损失等动态灾情数据。落实黄河流域九省区应急救援协同联动协议，重点完善监测预报预警会商、灾害信息共享、跨区域救灾指挥、救援力量协同、应急物资共享、交通联合管控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